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渠因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法官）命具保而繳交保證金，嗣經數年訴訟程序後，獲判無罪確定，惟發還之保證金未加計利息，損及權益等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對於刑事案件被告所繳交之保證金，其保管、發還程序、時期、有無法定孳息及孳息之歸屬等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制度是否健全？允宜從法制面進行通案之瞭解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因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法官）命具保而繳交保證金，嗣經數年訴訟程序後，獲判無罪確定，惟發還之保證金未加計利息，認有損及其權益乙案。案經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12 月 26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10033511 號、102 年 7 月 29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20016997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1 月 10 日法檢字第 10104174160 號、102 年 6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200110510 號函，暨財政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663780 號、102 年 8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200633030 號函復說明到院；並經本院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約詢司法院、法務部、國庫署相關主管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有關刑事保證金之發還，現行實務上未予加計利息，顯有未竟周妥之處，司法院、法務部允應加以檢討改善，以維人民權益之保障。

-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

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特定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惟羈押處分，涉及剝奪人民身體之自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是以刑事訴訟法另設具保等代替處分，由具保人繳納刑事保證金替代被告之羈押，用以擔保國家對被告之追訴、審判及執行。如法院命具保而繳交保證金之情形為：刑事被告符合羈押要件但無羈押必要者(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參照)、法院許可停止羈押者(刑事訴訟法第 111 條參照)、視為撤銷羈押者(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8 項、第 316 條參照)。而由檢察官命具保而繳交保證金之情形為：對於因拘提或逮捕到場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羈押原因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參照)、於訊問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後，認有羈押原因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亦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參照)，合先敘明。

二、又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或不受理確定者，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致羈押效力消滅者，法院准免具保責任或准退保者；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已指揮執行，或已執行完畢者，或有免除具保責任事由時(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第 119 條、第 457 條參照)，即應發還保證金。依司法院之說明，統計有關各法院收取刑事保證金之金額及發還情形，99 年計：收入 1,465,593,330 元，發還 1,402,067,980 元。100 年計：收入 1,580,021,784 元，發還 1,214,906,139 元。101 年(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收入 584,931,700 元，發還 891,515,964

元。即近 3 年各法院刑事保證金總計收入 36 億 3 千零 54 萬 6 千 814 元，發還 35 億 8 百 49 萬零 83 元；另依法務部之說明，統計各檢察機關收取刑事保證金及其發還情形：98 年計：收入 841,498,400 元，發還 796,170,500 元。99 年計：收入 747,457,033 元，發還計 651,882,014 元。100 年計：收入 754,851,638 元，發還計 643,053,512 元。即近 3 年各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總計收入 23 億 4 千 380 萬 7 千零 71 元，發還 20 億 9 千 110 萬 6 千零 26 元。上開發還之刑事保證金，依司法院說明略以：「有關刑事保證金之發還，現行實務上並未予加計利息，有無加計利息之必要乙節，鑑於法院命被告具保之目的，在於確保案件之追訴、審判及執行，法院收繳刑事保證金後，依國庫法規定應存放國庫保管，惟國庫目前並未加計利息。復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11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代之(如公債)，如具保人提出有價證券代保證金者，其孳息則歸具保人收取。是以，刑事保證金之發還，允無加計利息之必要。」；另法務部說明略以：「刑事保證金屬法院或檢察機關依法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所暫收並存放於國庫保管之款項，因該款項尚須視案件之偵查、審理情形而決定是否發還或沒入，於保管期間不確定其歸屬，其與存儲於一般金融機構之款項不同。且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如提存法第 12 條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之規定，如要求於發還保證金時加計利息，於法無據。」

- 三、惟查，有關刑事保證金之發還，現行實務上並未予加計利息，有無加計利息之必要乙節，司法院鑑於法院命被告具保之目的，在於確保案件之追訴、審判及執行，法院收繳刑事保證金後，依國庫法規定應存放國庫保管，保管期間政府既得調度運用，而受有相當利

益，在法理上似宜於發還刑事保證金時，加計利息，一併歸還。因此就此議題曾於 95 年間與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多次協商，並於 95 年 10 月函財政部略謂：國庫法第 9 條第 3 項所稱「法令」，係包括行政機關函令在內，法院如獲財政部同意，即得以該同意之行政函令向代理國庫之金融機關開立專戶，並依「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第 9 條第 2 項暨「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由代庫金融機構與法院商定計息，並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將利息返還具保人。惟財政部 95 年 11 月函復該院略謂：依國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歲入以外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係指各機關須先審認相關法令規定該款項需專戶存管之依據後，再視需要向其申請開立機關專戶。故仍請提供刑事保證金需計息返還具保人之法令依據後，再配合辦理法院開立專戶事宜等語，致刑事保證金迄今未能計息。

- 四、案經本院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約詢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主管到院說明，並請財政部國庫署就有關刑事保證金計息執行疑義乙節，再與司法院、法務部研商後報院。案經財政部國庫署函復略以：「…如司法院及法務部審認確有開立機關專戶計息之必要，本部同意由該 2 機關來函，說明其審認各該法院及檢察署收取之刑事保證金，有專戶存管予以計息之必要，並出具計息規範之法據或行政函令，送本部申請於國庫經辦行設立機關專戶存管刑事保證金。…」嗣經司法院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函請財政部同意法院開立機關專戶存管，俾由代理國庫之金融機構與法院商定計息，於返還刑事保證金時，以實收利息照付具保人。並經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函復司法院略以：

「司法院為刑事訟法及提存法主管機關，來函明確釋明為免剝奪人民身體之自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得由具保人繳納刑事保證金替代被告之羈押，用以擔保國家對被告之追訴、審判及執行，並審認刑事保證金與民事提存金同屬擔保品性質，確有參照提存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以實收利息照付具保人之必要，出具上開102年7月29日函作為所屬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計息之依據，本部予以尊重。各法院擬申請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管刑事保證金事宜，請司法院督導所屬各法院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4條之申設程序辦理。至後續計息執行細節及作業，建議司法院研訂有關刑事保證金收繳，存管及發還等一致性處理規定，以供各法院遵循辦理，並利督導與透明控管機制，保障具保人權益；至法務部所屬檢察署經管刑事保證金部分，比照辦理機關專戶開戶存管事宜」在案。

- 五、按羈押處分，涉及剝奪人民身體之自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是以刑事訟法設有具保等代替處分，由具保人繳納刑事保證金替代被告之羈押，用以擔保國家對被告之追訴、審判及執行。亦即法院命被告具保之目的，僅係在於確保案件之追訴、審判及執行，並非對於被告之處罰，而法院收繳被告所繳之刑事保證金後，依國庫法規定存放國庫保管，保管期間政府既得調度運用，而受有相當利益，在法理上，於發還刑事保證金時，即應加計利息，一併歸還。尤其對於最後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等具不可歸責性之被告，倘對其收取之保證金於發還時，未予以加計利息，更顯屬不公。綜上，有關刑事保證金之發還，現行實務上未予加計利息，顯有未竟周妥之處，司法院、法務部允應加以檢討改善，以維人民權益之保障。

調查委員：劉興善